



艾蒿如炬照路人

□赖家斌

电、没有路灯,很不方便,摔跌伤甚危险,若遇雨雪天气,更是寸步难行。

爷爷见艾蒿既可照明,也可驱蚊虫,省钱又实用,就把一沟两边齐肩高的艾蒿割倒,用背篓背回来放在院坝里晒干。等到茎秆和艾叶干透,用葛条藤或竹篾扎成拳头粗的火把,搭在屋檐上。有一年爷爷逗着我数一数,正好123把,我们家由此就成了乡里乡亲往来歇脚的驿站,和黑夜里那一抹光亮的原点。

记得有一次,五队一户杨姓人家娶媳妇,吃罢酒席已近深夜,谁知突然下起大雨来,送礼的、帮忙的,看热闹淋得浑身湿透,连忙跑到我们家,将一大摞火把争抢一空。喜庆的唢呐、红红的蜡烛、明灭的火把像火龙一样绵延几里路,如同星星点灯闪亮在黢黑的雨夜。

我奶奶也是贤良人,她从老辈人口口相传中掌握了一些治疗普通病症的土方子,经常到沟边上和坡地里采摘艾蒿、紫苏、鱼腥草、米刺子等中草药材。将其晒干碾成粉末,用旧土布分门别类地装成小袋,遇到头疼脑热、虫咬生疮

的,拿出来或加热外敷,或熬煎口服,治好了不少人的小毛病。

我年少贪玩贪吃,有一次不知道吃了什么,上吐下泻,肚子疼得嗷嗷直哭。她急忙取出一个土布袋烧热敷在我的肚脐上,又把另外两袋药材熬成药汤喂我喝了半碗。没过多久,我的肚子果然不疼了,只觉得好奇。原来,艾蒿是一种中药材,菊科蒿属多年生草本植物,植株有浓烈香气,其味苦、辛,性凉,具有清热解毒、消暑利湿、抗菌抗炎等功效。当地至今仍然还保持着端午节插艾蒿、洗艾叶澡的习俗,难怪奶奶说艾蒿浑身都是宝。

其实人们对艾蒿的厚爱由来已久,相传周武王身边有一位名医叫萧艾,一天,他多日卧病于军帐中,为了医治病情危急的将士,他带病出诊,不小心被驱蚊的野草火堆绊了一跤,被火烧伤。当他给将士诊治时,意外地发现自己的病痛痊愈了。于是,他突发奇想,用无名野草点火烧灼病患身体的相应位置,凡是被烧灼过的将士病情都有好转。周武王大赞萧艾,萧艾不敢

居功,答曰:“此乃野草之功。”周武王遂宣告全军:“野草本无名,从今以萧艾、艾蒿之名名之。”

古人更对其赋予诸多美誉,如尊称老者为“艾”,形容年轻美貌女性为“少艾”,《史记》把太平无事也写作“艾安”等。艾蒿不择环境,多生长在沟边水畦、阴坡潮湿之地,不与桃樱争艳,不与梅兰争宠,经秋寒、耐寒冬,春风吹又生。作为药材,它可疗伤治病,既是药到病除的“神仙叶子”,也是随处可见的大众药方。干枯的茎秆是上好的柴火,燃起万家烟火,做成的火把星火闪烁,照亮路人前行。“书剑同三友,蓬蒿外四邻。”艾蒿不惧风雨,从未索取,可入药、可生火、燃烧自己、照亮别人,毫无保留地献出了自己的所有。那不起眼的野草,不移、无私、奉献的品格让人心生敬意,值得礼赞。

我的爷爷和奶奶几十年来如一日,割艾蒿、扎火把,照路人、治病,给人以光亮,与人以方便。这在我们幼小的心灵里留下抹不去的印记,也潜移默化地教育着我们:做好事、行善事随处可见,勿以善小而不为。

寸草春晖

母亲看到我穿着薄T恤进屋,不接我手里的东西先唠叨:“你个瓜娃,这才几月,你就穿个这,受冷了咋弄?你小时候就老生病……”

老人的嘴不停,全然不心疼我提东西的手,更不看我汗正从发梢往下流。东西已放好,唠叨还在继续,似乎我还是青春叛逆期的少年。每次回家,只要看我所穿衣物与季节气候稍有不符,就会引来她的训斥。平时的慈祥面容立马变成瞪眼的凶恶。父亲也不似平日里默不作声,反而应声附和着母亲。

刚准备走近水龙头,想用凉水洗脸,热毛巾就递到了眼前。已经够热了,只想尽快降温,她却弄条滚烫的毛巾来。我又气又想笑,但热毛巾中是不敢、不能也不忍拒绝的。接过来,四指掐着在空中弹两下,捂在了脸上。

在她眼里,不管我多大都是她儿子,是永远少不更事的娃娃而已。

小时候,我特别体弱,五岁以前经常生病,让母亲都得了心病。一见我发烧,就紧张得浑身哆嗦,嘴里结巴,脚下拌蒜,六神无主。别的小孩发烧咳嗽,吃点药就好了,到我这儿就好几天高烧不退,有两次甚至发烧到“抽了风”,吓得母亲差点儿丢了魂。初为人母的她还不懂什么叫物理降温,不知怎么退烧,心里除了紧张害怕,就剩下百爪挠心。卫生院跑断腿无济于事,吃啥药也不管用,病情一直在高烧与低烧之间来回徘徊。

就是这次,一下子烧得在卫生院里口吐白沫,医生说:“把娃娃烧抽风了,赶紧上大医院,咱这小诊所小心把娃娃扰了。”母亲抱着像面条的我瘫坐在医生脚边,怎么也扶不起来。哭声引来一片围观。在吃惊、同情与叹息声里,与母亲同龄的女医生主动建议她快上儿童医院试试。

此后,父母和我开始与西门里的儿童医院有了亲密接触,再以后,我便成了那儿的常客,父母与好几位医生成了熟人。每次发烧,吃了那儿的药或打了那儿的针,一周我便能痊愈,母亲说我“认药”。去的次数多了,医院里不少医生都认得我。一看到我红通通的脸,老远就喊:“咋搞的,‘小火晶种子’又来了?”我的临场身份和外号就这样在医院不胫而走。

现在一提起我小时候的病,母亲还会嘴唇哆嗦,话都说不连贯。那次,母亲对父亲大发其火,但更多的是对自己发火。我是她们第一个孩子,处处小心,时时提防,怎么就生了一个爱生病的娃,总把原因归咎于自己不会管娃。她更多的是害怕和恐惧,脑袋里老想着一个问题,后面的娃会不会也像我一样,各种不好的想法交织在脑子里,一度出现过短暂的幻觉和抑郁。现在虽是笑笑,但当时就是这么认为的。

十多年后的一天,当我收到《入伍通知书》时,她喜极而泣,这是对我身体健康最有力的官方证明。入伍走时,一大群父母围着军车,都说着让娃在队伍上好锻炼的话,母亲亦然,但只有我知道,把我的身体锻炼成钢筋铁骨是她最朴实的愿望。

现在的我身体很健壮,但在她眼里还是小时候的羸弱不堪。秋雨那夜,成为她心里深深的烙印。我庆幸今生做了她的儿子,不但给了我生命,又一次次挽救了我的生命。我们的母子情分是我修来最大的福气。

我穿上衣服,喝着热水,背靠沙发,让汗任性流。母亲常说:“心静自然凉。”我先让自己静下来,心里说着,手又拿起毛巾向脸盖去。

有一种爱,叫妈妈觉得你饿;还有一种爱,是妈妈觉得你弱。我无比珍惜现在还能当面接受母亲的责骂、聆听她教诲的时光。

珍惜母亲的责骂

□姚江江

心中的那片绿

□谢红江

我在窗外空地上种了一片小菜田,菜园一年四季生机勃勃,菜蔬不断,成为我心中永远的绿。

这片菜园位于县城家属院内,最早是在楼栋间的绿化带种植了一些花草。但由于家属院没有物业管理,只有一位门房大爷负责打扫院落卫生、代收水电费等,一时间绿化带杂草丛生,个别地方变成了垃圾场。后来,大家便自发清除杂草、清理垃圾,把绿化带开垦成一片小菜田。

我家住一楼,小菜田就位于阳台窗户外面。每天一醒来,我都会站在阳台上一边剃胡须一边欣赏菜田的美景。看着蔬菜开花结果,我心里也乐开了花。

“谷雨前后,点瓜种豆。”每年谷雨一过,我就将菜园里种植的蔬菜、芫荽等越冬蔬菜拔干净,唯独留下一畦绿油油的韭菜。我先用铁锹把地细细地、深深地翻一遍,种上豆角、黄瓜、青菜,栽上西红柿、辣椒、葱等。一周后,青菜率先破土而出;十天半个月后,豆角、黄瓜也从泥土中钻出来,舒展开几片嫩绿的叶子。芒种前后,再给西红柿、黄瓜、豆角搭上架杆。我只要下楼,就会到菜园里转转,时不时间苗、除草、掐尖、打叉,随时施肥、浇水,就像对待自己的孩子一样精心管护着菜园。

种菜的乐趣不单是能吃上新鲜的蔬菜,而在于种菜的过程。走进菜园,一股泥土芳香和蔬菜鲜活的气息扑面而来,每一次播种、除草、施肥都是与泥土的亲密接触。站在菜园里就接地气,这种脚踏实地的感觉让人彻底放松。

放眼望去,葱、青菜绿油油的,豆角、黄瓜就像架杆顶部赛跑一样,向上快速攀长着。青翠的豆角、顶花带刺的黄瓜、粉中透红的西红柿、鲜红的辣椒,样样惹人喜爱。这种生机勃勃的景象一直持续到寒露节气,随着天气渐渐变冷,采摘完最后一波西红柿、黄瓜后,拔掉辣椒,重新把地整好后种上菠菜,两个星期后,菜园里又是绿油油的一片。第二年开春后,菠菜常常吃不完,于是就隔三岔五做菠菜面、凉拌菠菜,这种春天的味道直到菜园里的菠菜吃完为止。

种菜还有一个极大的乐趣就是采摘的过程。一日三餐用多少菜,只需到菜园里现摘,吃多少摘多少,每顿都是新鲜的。西红柿、黄瓜既能做菜,又能当水果吃。韭菜炒鸡蛋或辣椒拌西红柿炒鸡蛋,吃面最惬意。摘几个辣椒、捣几枚大蒜,拌出的凉菜立马增色提味。有时快下雨了,下楼到菜园里摘几个豆角,拔几颗青菜,洗净切碎与面条一起下锅,也让人食欲大增。

这片菜园伴我走过了十多个春秋,但我对菜园的情结却没有改变。绿意盎然、生机勃勃的菜田是我心中永远的绿。



岁月留痕

拆迁搬家的时候,在布满灰尘的木楼上,我翻出了一个破旧的小木箱。它高不盈尺,方方正正,黑褐色的油漆斑驳脱落,棱角也磨损得圆润光滑。这木箱是我九岁生日那天,父亲送给我的礼物。它看起来毫不起眼,却是我的百宝箱,承载着我童年的梦想和秘密。

吹去灰尘,打开箱子,里面静静地躺着弹球、贝壳、小人书……所有的记忆如潮水般涌来,那些温暖的感觉、纯真的喜悦,仿佛就在昨天。

玻璃弹球是彩色的,是我攒了三分钱,从卖针头线脑的爷爷手里买到的。放学后,我就和小伙伴玩弹球——食指钩住弹球,瞄准前面一颗,大拇指当扳机击发。力气大的,“啪”的一声就能把前面弹球撞出一个豁儿。弹球旁边是只木陀螺,那是父亲指导我自己动手制作的,粗糙的外表下藏着他对我的疼爱与期待。那时候,我们没有作业的压力,也没手机玩,那些阳光下跳跃奔跑的身影,是我们无忧无虑的快乐时光。

贝壳有五片,是在距离我家不远的胭脂河捡到的。胭脂河是条充满传说的河流,那时候河

童年的百宝箱

□孙文胜

宽、水清,岸边长满了芦苇,暑假我们瞒着大人去玩水,还会发现小鱼和泥鳅。木箱里还有我在渭河边捡到的小石头,它们光滑且独特。我把石头带回家,白天把玩,晚上放到枕头边。每天早晨醒来,第一眼看到的它就是它。这几件宝物,都刻着我的好奇心,是我对世界的最初认知和探索。

对于书,破损发黄的我也舍不得丢。木箱里那本没封面的连环画《鸡毛信》,是我用两担猪草和小伙伴换的。故事讲的是抗日战争时期,儿童团员海娃在送一封十万火急的鸡毛信时,与日伪军相遇。海娃机智勇敢,将信拴在一只羊的屁股下,并将鬼子带八路军军的伏击圈的故事。海娃的勇敢和智慧让我佩服了近半个世纪,以至于我现在都记着这本书的第一句话:“海娃今年十四岁,海娃放了六年半。”

最重要的宝物是个小小的日记本。上小学高年级后,老师鼓励写日记,我就买回了这个巴掌大的红皮日记本。这里记录着我每天的点点滴滴,有欢笑、有泪水,有疑惑、有思考。那些歪歪扭扭的字迹像一串串音符,演奏我童年的



乐章,也培养了我坚持写作的习惯。

最不可思议的是,角落里还有我童年换下的牙齿。记得这颗牙在我嘴里松动了好几天,左摇右摆就是不断根。母亲给我一块干馍让我啃,说这样可以磕掉牙。我怕痛,干馍吃完了,还下不了决心。四哥见状,要我张口,假装要数我有几颗牙。趁我不注意,用线绳“咯嘣”就扯下了。现在想起来,都要笑出泪花。

童年的百宝箱就像一部无声的电影,记录着我最早少的岁月。那些简单的收藏、那些平凡的日子、那些朴素的情感,构成了我人生中最宝贵的财富。它们提醒我,无论生活如何变迁,都要保持那份真诚与初心,那份对世界的好奇与热爱。

决战“手机癌”

□任雪蛟

形成“建立——打破——加强——坚持”的思路。希望通过建立科学规律健康的生活方式,充实生活,有效利用时间,减少手机依赖。

具体来讲,克服“手机癌”首先要建立强大的意志力。为了减少手机使用时间,我改为借助手表和闹钟掌握时间;适时进行物理隔离,建立一个没有电子产品的环境,睡觉前不把任何电子产品带进卧室,保证好的睡眠;精简应用,查看使用最长时间的App,如果对工作和生活没有帮助立即卸载;充分调动主观意志,一个星期内保持1小时不看手机,两个星期内保持3小时不看手机,三个星期内保持5小时不看手机……以此类推,直到达到预期目标。我用两个半月时间完成突破,将看手机的时间成功降到了每天4个小时。

如何打破手机瘾?发掘一件甚至几件感兴趣的事分散注意力是很重要的。因为爱好,又有一定的基础,我开始重拾阅读、写作、朗诵。一开始是如坐针毡,经过分析后,我不再随便拿起一本书乱翻,而是有意识地选择感兴趣的书籍,来提高阅读的兴趣和效率。写作选择更容易调动灵感和情绪的夜晚进行,以保证顺利进入状态。朗诵则安排在比较容易打开声音的清晨,读前最好先熟悉文稿的思想与情感,使其更加投入。

体育锻炼也是必不可少的制胜法宝。“手机癌”最显著的表现就是慵懒、散漫、精神萎靡、行

动迟缓。我通过慢跑来调节身心,每天早上都可以看到一个“红衣小胖”奔驰在小区的大道上。刚开始半圈就气喘吁吁,坚持一个星期后,跑一圈已经完全适应,两个星期后便达到了运动目标。配合着跑步,我同时开始跳绳,从100个到2000个用了两个星期,也顺利达到了目标。经过锻炼,体能明显增强,心态也变得积极向上,不再有随时翻看手机的欲望。

其实到了这个阶段,我的“手机癌”已经得到了很好的控制。为了再接再厉,我进一步调整了作息时间表。早上晨跑,读一小段文章;中午两个小时用来吃饭和休息;晚上7到8点读书,8点到10点写日记,10点半准时上床睡觉。假期也可以参加有效的社交,选择与父母亲人多相处。因为闲暇时得到了有效利用,看手机也就不再是第一选择,有的时候甚至忘记了手机的存在。

经过三个月的坚持,“手机癌”对我的控制逐渐减弱,它不再蚕食我与朋友相处交流的时间,让家庭聚会再次成为亲人间情感交流的重要环节,使关系更融洽、更和谐、更温馨。

其实使用手机并不全是坏处,完全不使用也并不现实,所以不必视手机为洪水猛兽,只要选择多看些有益的、健康的内容,取其精华,去其糟粕,将手机使用的时间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,手机对我们就百利而无一害了。

人间百态

有些难舍难离。新农村统一规划,高标准建设,但是让人总感觉缺少温度,而提起老村庄,大家都有说不完的话题,讲不尽的故事。

为了留住老村庄最后的印记,我在村子里用手机拍照,想要定格记忆,为子孙后代留点念想。最终脚步停留在自己家的那间8间大瓦房前。心里的滋味难以言表,眼泪不由自主地往下流。

记得小时候的老村庄,天还没亮,公鸡的打鸣声此起彼伏。村民们闻鸡而起,开始一天的忙碌。过不了一会儿,拖拉机的声音也会跟着响起来,夹杂着路上行人互相打招呼的声音。小孩从被窝里不情愿地爬起来,背上书包,呼朋唤友,成群结队地走在上学的小路上。与赶着黄牛、拉着架子车和挑扁担忙碌的人们擦肩而过。

如今,寂静的小路被荒草淹没,老牛已被拖拉机代替。那曾经成群结队上学的孩子,长大后走出了家乡,散落不同区域打拼,为社会创

造财富,实现人生价值。不知道他们还会不会想起这片养育自己的黄土地?能,一定能。

老村庄实施整体搬迁,还有几户人家。村长说,不搬有原因,除客观因素外,主要还是和大家老村庄感情太深。这些所谓的搬迁困难户,也曾是我的同辈、同伴。看着他们生活艰难,不由得想起小时候在一起玩时说的话,长大一定要去外面闯一闯,去看大千世界。那时我们一致的梦想是走出这片黄土地。谁知道多年之后,这片黄土地却成了他们不离不弃的

即将消失的残垣断壁,回味曾经的岁月。

搬迁新村庄后,整修了道路,绿化了环境,盖起了古戏楼,翻修了庙宇的大殿,建了大气恢宏的花岗岩山门。午饭过后,村子里的人三三两两散步拉家常,不约而同就走到了庙上。村民想都不敢想的美好愿望,因政府实施村庄搬迁提前实现了。我想,努力的意义是什么?看着村民住进了标准化的现代新农村,用自己的双手修建了寄托灵魂的历史纪念馆,他们用最真诚的感情塑造和改变环境,追求美好生活。

再次回到村子的时候,老村庄已经复耕成农田,原有的村庄上种了玉米,很难找到自家曾经的位置,老村庄彻底消失了。这里曾经发生过的一切,我们的童年、父辈乃至祖辈在这里发生的一切也将遗忘在时间的长河里,但在这片黄土地的精神却一直存在。同龄人说:“你已经退休了吧,退了就回来,落叶归根……”

岁月在流逝,国家好政策在落地生效,农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,未来会有更大的变化。那群在外闯荡的游子,如果能回归故里,新农村定会重新热闹起来。那时候,作为新农村建设的一分子,我们的村子也将会成为城里人向往的世外桃源。

消失的老村庄

□王成祥

国家出资、高标准规划的新村庄,确实让面朝黄土、背朝天的庄稼人过上了现代化的新生活。但时常有人回到老村庄,用手抚摸着那

往事如烟